**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**

**备案办理流程图**

**申请人申请**

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县安监局申请备案

**申报条件**

1、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

2、工商执照发证机关为本区或上级机关（如：市、自治区工商局）

**申报材料**

1.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书》
2.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
3.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
4.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
5.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
6.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
7. 一书一签（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）
8. 非法人办理需提供法人委托书

**初审、受理、审查、审批、制证、发证**

承办人：区应急管理局业务员审查

时限：3个工作日